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2號

原告 龔金巧

龔日紳（原名龔同聖）

龔莉涵

龔珊靚

張雅琳

（共同送達代收人龔金月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  
路000號00樓之0）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

01 第4號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  
02 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本件原告並非因被告違反銀行法  
03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  
0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  
05 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  
06 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  
07 金訴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  
08 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金訴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是本件  
09 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2 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14 法官 高瑞聰

15 法官 王 琬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吳璧娟